

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

化学所关于 2018 年研究生 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

各实验室：

2018 年研究生年度考核报告定于 11 月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目的

- （一）总结和考核一年内的工作成绩。
- （二）活跃所内学术气氛，营造有利于青年科技人员广泛进行学术交流的氛围。
- （三）提供相互学习的机会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入所半年以上的研究生。

三、考核办法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研究生年度考核以实验室为单位，由实验室主任负责，各实验室组织具有高级职务的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，须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考核，时间及地点自行安排。

（二）实验室分别评出不超过参加考核研究生总人数 20% 的优秀人选，并在优秀人选推荐不超过参加考核研究生总人数 7% 的研究生参加全所报告，参与特别优秀奖评选。

（三）凡参加考核的研究生，需填写《化学所 2018 年研究生

年度考核报告摘要表》交至教育处，不得含有涉密内容。

（四）研究生年度考核时间暂定于 2018 年 12 月中上旬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凡应参加报告的研究生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申请，经导师及实验室主任批准后交所教育处备案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各实验室提前将报告日程、报告人员、报告题目及评委名单电子版发至 liuxiuliang@iccas.ac.cn。

（二）各实验室考核完成后，将考核评议结果做出书面报告，须由实验室主任签字后，交教育处备案。

（三）各实验室在考核工作中，应本着“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评审，并把检查报告人的实验记录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对不符合要求者，不予推荐为优秀。

附件：《化学所 2018 年研究生年度考核报告摘要表》



化学所 2018 年研究生年度考核报告摘要表

报告人姓名		实验室	
报告题目			
导师姓名		学号	年级
工作摘要（请用小四号宋体、600 字左右）：			